

# 最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責

	第一級毒品 (海洛英)	第二級毒品 (安非他命)	第三級毒品 (K他命)	第四級毒品 (佐沛眠)
施用毒品	處六個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	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	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(滿 18 歲)	
	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為不付審理之裁定。 <b>但以一次為限。</b>		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(未滿 18 歲者)	
持有毒品	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 或新台幣五萬 以下罰金	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 或新台幣三萬 以下罰金	純質淨重 5 公 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 徒刑，得併科 新台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(毒品前科)	純質淨重 5 公 克以上者，處 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，得併科 新台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(毒 品前科)
	持有毒品純質 淨重十公克以 上者，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，得 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罰 金。	持有毒品純質 淨重二十公克 以上者，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， 得併科新臺幣 七十萬元以下 罰金	未滿純質淨重 5 公克者，罰 鍰且有持毒紀 錄	未滿純質淨重 5 公克者，罰 鍰且有持毒紀 錄